

གཅན་ཚ་ཚོང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ཚུ་ལྷན་ཡིག་ཚ།

尖扎县财政局文件

尖财农〔2024〕37号

关于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计划的通知

尖扎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尖扎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（尖扎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）《关于同意调整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农〔2024〕1号）文件，现对中央衔接资金中的2024年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资金600万元、发展到户产业项目资金1920万元、夏藏滩六村烂泥滩温棚提档升级项目资金500万元，共计3020万元作如下调整：华能青海尖扎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资金789万元，由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；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资金362万元（其中：190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，172万元为巩固资金）、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璇鸡养殖建设项目资金310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，由康杨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，坎布拉镇农户养殖建设项目资金376万元，由坎布拉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；

昂拉乡夏藏一村智能养猪建设项目资金485万元、尖扎县贾加乡安中村种子基地建设项目资金340万元，由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实施；2024年庭院经济项目资金100万元，由相关乡镇负责实施：措周乡15万元、马克唐40万元、尖扎滩乡15万元、当顺乡5万元、昂拉乡17万元、能科乡8万元；2024年到户产业项目资金258万元，由相关乡镇负责实施：措周乡94.5万元、尖扎滩乡61.5万元、当顺乡14万元、贾加乡17万元、康杨镇5万元、马克唐镇39万元、坎布拉镇16万元、昂拉乡5.5万元、能科乡5.5万元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本局各局长，存档。

尖扎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8日印发